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
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八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八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
少卿附

太常卿

丞
奉禮郎
太樂署
太卜
主簿
掌鼓吹署
祠
太醫署
太祝

光祿卿

丞
良醫署
主簿
掌牲犧
祠
太公廟等署

衛尉卿

丞
守宮署
主簿
掌武庫署
司馬令
武器署

宗正卿

丞
諸陵署
主簿
掌崇玄署
太廟署

太僕卿

丞
典牧署
主簿
掌乘黃署
車府署
諸牧監

大理卿

正司直
丞
評事
監

諸卿附

少卿

司直

評事

監

典牧

主簿

車府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典廄署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

禮四十九凶十一
沿革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爲服議

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爲出母服議

父卒爲嫁母服議

齊縗三年周

周制父卒爲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今與父在同義見林周章繼

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爲子命子曰汝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此主謂大夫士之妻

妾子之無母曰父命爲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周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禮歟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妻養妾子孔

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父卒乃服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善及其死也不服

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

據國君也

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燕居蓋謂庶子主爲其母也

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公弗忍遂

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後漢晉

後漢末長沙人王憲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憲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爲魏黃門郎更娶妻告憲及式憲卒後昌爲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憲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林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憲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爲已妻父旣爲

妻子豈不爲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且夫絕妻如紀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爲絕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爲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爲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爲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旣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讐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使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三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爲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爲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爲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爲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相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爲夫先祖所歆享爲父志所嘉爲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祔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

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爲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爲叙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婦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竝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爲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楙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

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
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
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嘉
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爲
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間未
爲離絕哀納新寵於禮爲廢嫡於義爲棄舊姬氏固
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
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羣娶陳司空從
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
陳氏得還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爲陳氏服嫡母
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
疊爲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爲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
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
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
還更育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
李死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
議司馬王愆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
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
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
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

養舅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黃籍則說之妻也爲說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說雖不懸娶嚴氏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衣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駉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爲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適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瑩議說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惑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說協嚴迎李籍注二妻

李亡之日乃復疑惑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剏等曰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爲正嫡應服居然有定周制母爲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父不傳章者以于當服母齊縗也鄭玄曰不敢降者謂不敢正嫡之亂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嘉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當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

周制下至末以
與上文
不相屬
疑錯簡
篇後當在本
卷首齊
三年

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非自子而言也

妾爲女君之

長子與女君同

不服以輕服服君之正體

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

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女君爲其子服嫁妾當

從眼周妾於義絕無施服也

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子

穎達云姪姊從女君而服若女

○漢戴德云父卒爲

繼母君母慈母孫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母上至高祖

母自天子達於士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母爲

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並於父卒爲母同

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如父在則其服

後漢荊州牧劉表云

表字景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

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

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

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

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

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

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

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

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

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袒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庾蔚之謂劉景昇以婦入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曾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正嫡

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繆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爲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爲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焉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疾廢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爲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興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爲祖母三年時政以

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邢鑾奏依芳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

所議

齊縗杖周

周制父在爲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神母服三年○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氷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衡有紊彝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羣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白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

多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又前主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贊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水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弁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爲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

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一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屢水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憊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凡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祭

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謂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遠嫌疑尊軌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而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

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稱爲母罷職縗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禪禪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爾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爲母齊縗三年爲定遂爲成典

周制爲妻妻至親也

鄭玄曰嫡子父在則爲妻不杖

夫人妻大于嫡婦父在爲妻以杖即爲庶子也謂馬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配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之子爲母

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七出爲之服

周雷次宗曰不出妻之子爲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係夫而言

父母無服也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爲父

妻之子爲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係夫而言

出妻之子爲母周則爲外祖

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在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晉束哲問嫡子爲出母親無絕道也絕音以跂反

無服母爲子有何服步熊答但爲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爲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爲服總麻也袁准正論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統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縗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庶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貴終也

馬融曰繼母爲已父三年

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報則不報雷魏王肅云從乎繼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魏王肅云從乎繼

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

吳射慈云爲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垂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子周不言服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晉束哲

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

自存故撫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
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
存喪貳不尊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
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

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
有哉宋庾蔚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
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按晉制寧
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

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

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

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大常伯隴

西郡王博乂等奏稱緇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
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又云出妻
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
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止

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
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
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
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

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

符情禮無出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

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外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湏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愾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爲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咸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爲母既已杖矣若

父在母出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

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爲絕族今子爲之服報皆當於何處爲位有廬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爲哭位乎又當有禫不謝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也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廬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爲嫁母服議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何傳云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常玄成以爲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轎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

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

蜀譙周據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絕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

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

禮五十

凶十二沿革五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齊縗不杖周

周制爲祖父母周至尊也

鄭玄曰此言甚異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

唯杖爲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

不降而服周陳銓曰尊者爲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

第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第一體故昆第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